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开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3,688,403.30	1,325,672,758.96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74,446.32	58,617,666.61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82,894.24	59,661,779.09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02,872.54	-115,785,562.56	18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2.75%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60,814,829.90	3,792,666,140.93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4,875,308.63	2,224,980,538.04	2.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96,80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9,652.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48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58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7.00	
合计	291,552.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9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开贤	境内自然人	34.01%	78,904,220	59,178,165	质押	5,000,000
颜素贞	境内自然人	10.34%	24,000,000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6.90%	16,000,000	12,000,00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6.90%	16,000,000	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1,6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770,939	0		
黎壮宇	境内自然人	1.29%	3,000,000	0		
裘荣庆	境内自然人	1.03%	2,400,000	1,800,000		
王总成	境内自然人	0.86%	2,000,000	2,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长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624,23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颜素贞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吴开贤	19,726,055	人民币普通股	19,726,055			
吴森岳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770,939	人民币普通股	4,770,939			
吴森杰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黎壮宇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长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24,232	人民币普通股	1,624,23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五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2,310	人民币普通股	972,310			
湖南省拓通广告有限公司	9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签订了《战略梳理及资本运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战略管理咨询、产业并购整合方案、资本运作的架构设计及实施、并购项目的推荐寻找和调研以及尽职调查、管理层激励等咨询服务。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黎壮宇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18,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81,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6.09%,主要是公司在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同时开展对外投资活动所致。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7.47%,主要是汇票贴现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增大汇票贴现规模,同时以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7.79%,主要是年末为公司回款高峰期,应收账款相对减少,进入正常销售期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和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致使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0.49%,主要是用于公司购买土地保证金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当期减少4083.81万元,主要原因是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手续已完成,该部分同时结转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当期投资1亿元,主要是对外投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所致。

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4.12%,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初银行承兑汇票充足,以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5.33%,主要是年末计提了员工年度奖金所致,本年度已支付。

递延收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414.37%,主要是子公司南京众业达收到政府补贴收入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9.82%,主要是外汇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30.7%,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员工薪酬成本上升及其他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22.97%,主要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扩大,筹资需求和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40.23%,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计提的坏帐准备金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8523.21%,主要是子公司南京众业达当期收到政府补贴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2627.45%,主要是子公司南京众业达当期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所得税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51.4%,主要是当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增加及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较上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1,668.84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营风险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收回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暂借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9,495.15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对外投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9,223.2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贷款利率高于汇票贴现率,公司选择较优的筹资方式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自2011年7月11日起36个月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

鉴于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调整为:自2013年7月12日起5年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汕头众业达设备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为上海泰高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3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生产经营需要,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2015年4月23日起5年内,为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电气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4月28日起3年内,为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2012年5月24日,公司与北京迪安帝股东赵珂、刘伟、张晓海、曲冬辉、高宏宇、朱吕本、姚艳红(以下合称"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200万元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北京迪安帝51%的股权。收购价格10,200万元,公司以现金分五期支付(公司支付给转让方的直接现金需要根据北京迪安帝2012年至2014年的经营业绩确定,其介于6,200万元到10,200万元之间)。根据转让协议及北京迪安帝的业绩实现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合计9,200万元,因北京迪安帝业绩没有达到第五期支付条件,公司无需向转让方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详见201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3、2013年12月5日,吴开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2月5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5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吴开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详见2013年1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4年,吴开贤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就上述股份购回交易展期1年,到期日变更为2015年12月4日,详见2014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2014年7月3日,吴开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7月2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吴开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详见2014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4、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王曼梅签订了《关于转让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王曼梅,转让对价款总额为4,800万元。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4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含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详见2015年4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5、2014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拟建设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4,500万元。详见2014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的公告》。

6、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上述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见2015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能源追加投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追加至10,000万元;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能源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他增资主体签订《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上海新能源以10,000万元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详见2015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截至公告日,上海新能源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201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但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手续。

7、公司于2015年1月投资成立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51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1%,已完成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下转B127版)

股票代码:002441　　股票简称:众业达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8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或"本公司"、"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2.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23,200.00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212.23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915%;预留19.77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85%。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计划草案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众业达股票均价26.12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13.06元/股。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五、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0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2.18%。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计划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本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若在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期间,众业达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4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0%
第2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
第3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30%
第4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
第2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30%
第3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50%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股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后予以注销。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十二、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并经众业达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三、自众业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众业达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众业达、本公司、公司	指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1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以任何形式转让的期间
解锁期	指	在锁定期届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众业达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众业达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众业达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备忘录9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
《公司章程》	指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总 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化,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加强其对公司的忠诚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最终实现企业、员工、股东、社会价值的共赢,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8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9号》、《上市规则》、《备忘录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多方共赢。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3、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规则》、《备忘录9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计划中核心骨干员工主要是指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部门经理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主管经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时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60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2.18%。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该等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需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本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众业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众业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2.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23,200.00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212.23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915%;预留19.77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85%。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10%,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殷 海	董事、总经理	76,184	3.28%	0.033%
2	裘荣庆	董事、副总经理	84,649	3.65%	0.036%
3	翁建汉	董事、副总经理	76,184	3.28%	0.033%
4	杨 松	副总经理	76,184	3.28%	0.033%
5	柯霓翔	副总经理	56,017	2.41%	0.024%
6	林雄武	副总经理	15,931	0.69%	0.007%
7	陈健荣	副总经理	14,579	0.63%	0.006%
8	林艳琳	副总经理	13,357	0.58%	0.006%
9	张海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844	0.47%	0.00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23,929	18.27%	0.183%
核心骨干员工(51人)			1,698,380	73.21%	0.732%
预留部分			197,691	8.52%	0.085%
总计			2,320,000	100.00%	1.000%

注: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核心骨干员工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任何1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锁定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无息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及解锁安排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比例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确定。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应当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解锁申请书。若符合解锁条件但未在上述规定的解锁时间内申请解锁的,则未解锁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5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3.0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13.06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众业达A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